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郝鹏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劳余业与被告郝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0783民初1254号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换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 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劳务报酬1760元；2. 请求判令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5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